[办理结果：B2]

[是否公开：是]

盘发改发〔2022〕174号 签发人：刘志成

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

关于加快我市汽车充电站建设

建议（第063号）的答复

毕志强代表：

您提出关于加快我市汽车充电站建设的建议收悉，依据我委工作职能，现就您关注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，是我委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的工作。充电桩是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充电设施，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。大力推进充电桩建设，规范运营，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，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，可在夜间利用廉价“谷电”平抑电网的峰谷差，对增加公共产品、公共服务“双引擎”，对促进调结构、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规划布局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3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14〕55号）等要求，我委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截至2021年底，我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为672个，其中公共充电基础设施200个；新能源汽车上牌照约5714台，其中，小型车辆数5384，大型车辆数243，并且未来我市公交集团计划以后新增车辆也将以新能源车为主，逐步实现全市公交车全部绿色化。

按照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试点县（区）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优选兴隆台区、大洼区、盘山县作为试点县区，组织开展试点县区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，合理布局，有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目前有关县区初稿均已完成，拟于近期下发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发展空间和前景，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。一是继续落实“放管服”，简化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程序。指导县区、经济区，完成地区规划编制工作和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备案工作，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提供绿色通道；二是加大工作力度，做好国家相关政策和资金争取工作，按照“适度超前、布局均衡、智能高效”原则，支持充电设施体系建设；三是加强部门联动，我委将会同住建、自然资源和供电公司等部门，全力做好充电设施建设用地保障，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和电网供电保障等工作，推动我市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不断提升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推进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同时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、重视、理解和支持。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26日